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永川府办发〔2020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渝委发〔2018〕28号）要求，结合永川实际，决定在现有16.3平方公里基础上，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6.6平方公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中山路街道昌州路社区、棠城社区、汇龙路社区、兴龙湖社区、中河坝社区、红河路社区，约12.3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胜利路街道玉屏路社区、文曲路社区，约4平方公里。

（三）茶山竹海街道萱花村箕山电煤社区，约0.1平方公里。

（四）胜利路街道永钢村128片区，约3平方公里。

（五）南大街街道火车站社区，约3.5平方公里。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（一）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（二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。

（三）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30日后施行，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永川府发〔2018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